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通日常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3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 A |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 000739 | 0015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投业务 | 是（已开通） | 是 |

2. 日常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 和 700006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

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A（基金代码：003034）、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 和 001610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664）、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1665）（注：001664 和 001665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450）、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2451）（注：002450 和 002451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2599）（注：002598 和 002599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559）、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3560）（注：003559 和 003560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959）、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3960）（注：003959 和 003960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390）、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4391）（注：004390 和 004391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等。

（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大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转换的基本规则

- a)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 b)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 c)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d)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e)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 f)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 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00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5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500 份的，需全额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4. 日常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本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定投业务。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

(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直销渠道自 9 月 29 日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代销渠道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并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14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